###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LED

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

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(广东)有限公司与关 联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, 属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,该交 易有利于公司优化区域投资布局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该关 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,符合公司整体利 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 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额共计 为4080万元,投资规模较小,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 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,决策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同意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 意见

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,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,能较好地控制风险,各项指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。根据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,未发现其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,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同意《关于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 三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 见及专项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,认为:公司2022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往来;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,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		
李大	で明	张海霞	倪晓滨

2022年8月19日